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9年03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 （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2	0	61,835	61,835	0	32.87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9,840	9,840	0	2.76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厦门集美北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560	560	0	0.76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	0	27		27	

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3.95	0	20,000		20,000	
6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3536	0	2,684	2,684	0	20.96
7	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0	2,400	1,000	1,400	11.64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21427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